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龙锦路 355 号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7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帝斯博、公司、发行人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创新投	指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友达创投	指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帝斯博
证券代码	87299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医用防护用品、慢阻肺和哮喘病吸入剂给药等精准给药装置、失能人员大小便管理的纸尿裤替代产品、生物微流控芯片/RFID生物传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6,200,000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新萍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龙锦路 355 号
联系方式	0519-8836380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一项资金占用事项已清理但未规范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019 年，实际控制人张柱华控制的公司中科共生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总计 571 万元，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附注部分予以披露。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资金占用及归还的情况如下：

1、中科共生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帝斯博资金往来款 31 万元，并于当天还款；

2、中科共生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帝斯博子公司江苏昊鹏精密给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240万元，分别于2019年2月25日归还100万元，于2019年2月26日归还100万元，2019年2月27日归还40万元；

3、中科共生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帝斯博子公司江苏吉诺米微控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300万元，于2019年2月26日归还。

上述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已全部归还，并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并支付给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柱华、韩新萍出具声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800,45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3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4,000,011.8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5,243,849.63	42,327,483.98	51,559,610.8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496,346.85	778,120.80	1,646,057.65
预付账款（元）	327,020.67	559,961.62	530,879.56
存货（元）	3,288,933.88	9,395,674.91	5,312,895.96
负债总计（元）	19,611,797.85	24,094,296.14	27,852,202.75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11,469.58	4,334,644.92	6,927,08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632,051.78	18,233,187.84	23,707,40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1.52	1.46
资产负债率	77.69%	56.92%	54.02%
流动比率	0.75	0.71	0.68
速动比率	0.54	0.29	0.48

注：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1,563,013.29	47,583,466.15	28,082,97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55,749.61	12,601,136.06	5,168,890.04
毛利率	44.76%	56.11%	38.10%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78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37%	105.60%	2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23%	102.06%	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1,564.97	18,640,788.26	8,016,65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1.55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0	41.84	23.65
存货周转率	1.84	3.29	2.36

注：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351,182.23元、4,731,285.51元、10,406,090.66元,2020年末较年初余额同比下降11.58%，主要原因是备货导致流动资金支出较多所致；2021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上升119.94%，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业务量增加，银行借款资金到位导致。

2、应收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96,346.85元、778,120.80元、1,646,057.65元，2020年账面价值同比下降48.00%，主要原因为公司防疫物品业务量增大，供不应求，改变信用期收款为预收货款方式为主，导致应收期末账面价值减少，2021年9月末账面价值较年初上升111.54%，主要原因为2021年调整产品结构，其中两大主要领域中：精准给药装置系列（CDMO）：慢阻肺和哮喘病吸入剂给药装置；失能人员大小便管理的纸尿裤替代的尿失禁系列，业务量大幅增长，部分业务未到回款期导致。

3、预付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7,020.67元、559,961.62元、530,879.56元，2020年末余额较年初同比上升71.23%，主要原因是2020年销售占比高的防疫防护类产品多以预付全款的形式采购导致；2021年9月末余额较

年初下降 5.19%，变动不大。

4、存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8,933.88 元、9,395,674.91 元、5,312,895.96 元，2020 年末账面价值较年初同比上升 185.68%，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备货，库存商品增加导致存货大幅增加；2021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较年初下降 43.45%，主要原因是前期存货备货安全库存已够，同时市场材料价格变化较大，2021 年适当减少备货，避免占用过多流动资金导致。

5、固定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17,497.65 元、13,840,263.86 元、12,106,515.11 元，2020 年末账面价值较年初同比增长 46.96%，主要原因为市场疫情下，新项目防疫防护类产品的设备等加大投入导致，2021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较年初下降 12.53%，为正常按月计提折旧，导致账面价值减少。

6、总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余额分别为 25,243,849.63 元、42,327,483.98 元、51,559,610.80 元，2020 年末余额较年初同比上升 67.6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销售占比高的防疫防护类产品无论是材料或设备都投入较大导致；2021 年 9 月末余额较年初上升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加大了融资力度，新产品的生产线及设备投入加大导致。

7、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1,469.58 元、4,334,644.92 元、6,927,088.01 元，2020 年末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 115.5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收入增加，采购量相应增加，引起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21 年 9 月末余额较年初上升 59.81%，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延长了支付供应商货款的信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导致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8、总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总负债分别为 19,611,797.85 元、24,094,296.14 元、27,852,202.75 元，2020 年末余额较年初同比上升 22.8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防疫防护产品业务量加大，此项业务以预收货款为主要结算方式，从而导致合同负债同期上升 127.17%，同时增加备货而导致应付账款比同期上升 115.50%；2021 年 9 月末余额较年初上升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后，加大了新产品设备投入而增加了银行贷款和其他应付款。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余额分别为 5,632,051.78 元、18,233,187.84 元、23,707,408.05 元，2020 年末余额较年初同比上升 223.7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销售占比较高防疫产品的毛利率增加使得营业利润

和净利润增加导致；2021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上升是因为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导致。

10、毛利率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44.76%、56.11%、38.10%，2020较2019年增加11.35%，主要原因是2020年防疫防护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2021年1-9月较同期减少21.18%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而防疫用品毛利下降所致。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37%、105.60%、21.80%，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由2019年负值转为正值，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防疫防护产品业务量加大，利润增加导致；2021年1-9月较同期下降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后，国内市场销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12、营业收入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1,563,013.29元、47,583,466.15元、28,082,976.57元，2020年较同期上升311.51%，主要原因是2019年受海外贸易战影响国外订单减少，2020年恢复后，销售占比较高的防疫产品增加销量导致；2021年1-9月同比下降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后，防疫防护产品公司作为日常维护，国内市场重点规划自主研发和CDMO产品，其中两大主要领域中：精准给药装置系列（CDMO）：慢阻肺和哮喘病吸入剂给药装置、尿失禁系列已经由多年的研发转入市场，2021年1-9月有部分产品在铺市准备阶段尚未确认收入导致。

13、每股收益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14元、0.78元、0.32元，2020较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销售占比较高的防疫产品增加销量导致收益增加；2021年1-9月较同期下降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部分产品目前在为铺市而做准备尚未确认收入导致。

14、速动比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29、0.48，2020末较年初下降主要原因速动资产中存货年末较年初因防疫防护产品销售增加导致备货增加185.68%，导致速动资产下降；2021年9月末较年初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后，防疫防护产品公司作为日常维护，按正常安全库存备货减少资金占用导致。

15、流动比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71、0.68，基本变化不大。

16、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0、41.84、23.65，2020年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防疫防护产品销量上升，从而营业收入加大导致；2021

年 1-9 月同比下降是因为调整产品结构，防疫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导致。

17、存货周转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4、3.29、2.36，2020 较去年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护产品供不应求生产销售周期较短，2021 年 1-9 月较同期略有下降，是因为产品结构调整，防疫产品生产销售减少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1,564.97 元、18,640,788.26 元、8,016,650.06 元，2020 年较同期同比增长 1799.09%，主要原因为销售占比较高的防疫防护类产品主要采取预收货款形式销售，引起该项净现金流量大量增加；2021 年 1-9 月较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后，防疫防护产品公司作为日常维护管理导致。

19、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9%、56.92%、54.02%，2020 年末较年初同比下降 20.7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防疫防护产品的市场销量大大提升，公司加大固定资产产线及备货的投入导致总资产增大；2021 年 9 月末较年初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市场稳定后保持正常的财务结构。

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55,749.61 元、12,601,136.06 元、5,168,890.04 元，2020 年较同期同比上升 658.62%，主要原因是销售占比较高的防疫防护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大幅增加；2021 年 1-9 月较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后，防疫防护产品作为公司日常维护管理，精准给药系列（CDMO）：慢阻肺和哮喘病吸入剂给药、尿失禁系列已经由多年的研发转入市场，有部分产品在铺市准备阶段尚未确认收入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公司重点产品：吸入剂给药装置及尿控产品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6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75,168	8,999,989.44	现金
2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50,112	5,999,992.96	现金
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25,057	3,000,009.81	现金
4	朱结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38	2,000,006.54	现金
5	徐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38	2,000,006.54	现金
6	冯遵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38	2,000,006.54	现金
合计	-	-			1,800,451	24,000,011.83	-

(一)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让磊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2-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9338778E	营业期限	2012-12-17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3-C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海创新投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

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顺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开户确认书，东海创新投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东海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东海创新投与母公司东海证券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菁	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0-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4LLX65X	经营期限	2020-12-24 至 2030-12-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镇南岗村村民委员会院内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友达创投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T47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965。

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 0899*****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5-0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营业期限	2015-03-10 至 2065-03-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418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正泽富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开户确认书，首正泽富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包括基础层股票转让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朱结宝，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武中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开户办理信息，朱结宝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包括基础层股票转让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徐霞，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东江海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开户确认书，徐霞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冯遵秋，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中路营业部2022年1月20日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冯遵秋符合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之间，认购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关联关系。

（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1.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认购股票资金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33元/股。

1. 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23000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股，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233,187.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01,136.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公司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在二级市场上交易。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两次权益分派：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以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00,000股。

2021年6月4日，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200,000股。

上述两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成长性与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3.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45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11.83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675,168	0	0	0
2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112	0	0	0
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25,057	0	0	0
4	朱结宝	150,038	0	0	0
5	徐霞	150,038	0	0	0
6	冯遵秋	150,038	0	0	0
合计	-	1,800,451	0	0	0

1、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锁定限售的承诺。

2、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自新增股票挂牌日起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11.83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4,000,011.83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000,011.83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9,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3	日常营运费用	11,000,011.83
合计	-	24,000,011.8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不适用					
合计	-	-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任何项目建设。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不适用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我国国家老年化社会的到来,失能老人的护理需求和现有服务供给差距矛盾日趋扩大。自粘性硅胶导尿套系列产品作为公司全新的小便控制产品,同传统纸尿裤相比,不仅解决病人的湿疹和褥疮问题,同时能极大降低护理人员劳动强度,公司经市场调研认为该产品有着较好的市场前景,因此公司加大自粘性硅胶导尿套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及国内市场开拓。

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吸入剂给药软雾装置已进入批量生产准备阶段,配件的 700 万套批量生产模具已基本建设完成,后期将继续投入资金扩大生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新产品的开发,流动资金需求同步增长。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各项支出。

7.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无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	否

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3 人，本次新增股东 6 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制定《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完成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

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柱华、韩新萍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控股股东张柱华直接持有公司 66.66%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柱华、韩新萍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0.00% 的股权，**控股股东张柱华直接持有公司 60.00% 的股权**。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柱华	10,800,000	66.66%	0	10,800,000	60.00%
实际控制人	韩新萍	2,700,000	16.67%	0	2,700,000	15.00%
	帝斯博（常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16.67%	0	2,700,000	15.00%

帝斯博（常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张柱华和韩新萍控制的合伙企业，张柱华持有 90% 的出资份额，韩新萍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

-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甲方：1 东海创新投、2 友达创投、3 朱结宝、4 徐霞、5 冯遵秋

乙方：帝斯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签署；

甲方：首正泽富

乙方：帝斯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签署。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开立验资账户，甲方应根据乙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认购公告相关安排进

行缴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及甲方 3、甲方 4、甲方 5 签字，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乙方与首正泽富签署合同本条款的表述为：1)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

(2) 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

(3)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2)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甲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限售。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7.4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若存在以下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终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乙方董事会未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 乙方股东大会未批准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3) 完成本次定向增发股份新增股份登记前，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事宜的；

4)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至乙方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乙方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三、五、八项规定情形的；

6) 乙方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终止自律审查情形

且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终止自律审查决定的；
7) 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2.2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已充分关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已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充分认识到认购乙方股份所包含的各种投资风险，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因投资风险而造成的损失。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7.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甲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购价款的 5%，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2 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应按认购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8.2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内，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甲方：1 东海创新投、2 友达创投、3 朱结宝、4 徐霞、5 冯遵秋

乙方：1 张柱华、2 韩新萍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签署；

甲方：首正泽富

乙方：1 张柱华、2 韩新萍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签署。

乙方与首正泽富签署的《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不含下文 2.2 条。

……

第二条特殊投资条款

2.1 乙方承诺以下事项：a) 挂牌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北交所或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b) 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挂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乙

方不从挂牌公司离职；未满足前述两项承诺中的任何一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任一主体在前述条件触发时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甲方本次认购挂牌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款以以下两种价格较高者确定：

1) 股份回购价款=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总额 $\times(1+8\%)^n$ 。

其中：8%为年化投资收益率，下同；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实际投资天数自投资方实际缴款至挂牌公司开始计算）除以 360 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下同。

2) 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协议签订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挂牌公司净资产 \times 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若乙方任一主体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除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应付未付款项金额每日万分之三逐日计算（违约金=应付款项 $\times 0.03\% \times$ 延期支付天数），计算至乙方实际金额支付完毕之日止。

2.2 “东海创新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乙方承诺在挂牌公司审议该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挂牌公司在本次增资后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即 13.33 元/股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要求乙方任一主体对甲方进行补偿或主张乙方任一主体进行回购：

股份补偿数=（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新增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 \times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

现金补偿金额=（13.33 元/股-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 \times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根据不同发行对象适用不同的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发生时每股投资价格 \times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

挂牌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甲方要求股份补偿的，乙方任一主体均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补缴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现，且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任一主体所持挂牌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否则应以补偿股份数 \times 新投资每股价格为基础，按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金。

2.4 未来若因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投资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股转系统中无法进行交易或者无法取得股转确认函），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且均不因上述情形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按合规的方式执行本协议 2.1、2.3 约定的股份回购或转让。

2.5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 2.1 条和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权、反稀释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上市申请之日的前一（1）日起终止执行，但需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明确的函件为依据。

若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出现撤回申请或上市材料未通过审核等情形导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上市成功的，本协议第 2.1 条、2.3 条自出现前述情况时立即恢复效力（以下简称“恢复条款”）。

.....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在此向本协议其他各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4.1乙方作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人员，乙方1作为挂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增资完成日起，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加入或新设与挂牌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包括直接竞争、潜在竞争及间接竞争，下同）的经营实体，不从事与挂牌公司相同行业的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或业务，不帮助他人从事与挂牌公司相同行业的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或业务。

4.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挂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乙方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超过10%以上的挂牌公司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上述转让股份不包括挂牌公司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

4.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挂牌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挂牌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并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本协议项下所述的陈述和保证于交割日后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的，如同该陈述和保证是于交割日作出的一样。

4.4各方约定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除本协议约定或取得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之外，乙方应促使挂牌公司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质押股权，或新增注册资本（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 2）转让挂牌公司资产，或在其上设立抵押、质押、留置、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
- 3）以任何方式间接或直接处置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无形资产；
- 4）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 5）新增融资性贷款，或为挂牌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 6）宣告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7）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 8）就上述任一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第五条协议的效力

5.1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1和甲方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及甲方3、甲方4、甲方5和乙方签字，且增资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同时生效；

乙方与首正泽富签署协议的5.1条内容为“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和乙方签字，且增资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同时生效；”

5.2修改、补充、变更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且经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如适用）之日生效。

5.3协议终止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第七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7.2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内，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第十一条附则**11.1部分条款无效**

如果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条款因适用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视为自始无效，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在此情形下，各方应当在法律规定许可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1.2风险揭示条款

无。

11.3权利不放弃

任何一方当事人放弃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的，不应视为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与此类似的一切权利。

.....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海证券
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项目负责人	张谧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宋慧龄
联系电话	021-20333945
传真	021-5049887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8-6 号
单位负责人	王洁
经办律师	王洁、高柔艳
联系电话	0519-83983123
传真	0519-8398312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秦晋臣、康中涛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679121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0939716

（五）其他机构

不适用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柱华

韩新萍

张红

王二东

郑晖

全体监事签名：

赵倩

徐静

王占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柱华

韩新萍

马成虎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张柱华 韩新萍

盖章：

2022年2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张柱华

盖章：

2022年2月2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俊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谧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洁

高柔艳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洁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30014 号）、《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300044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秦晋臣

康中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 年 2 月 22 日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